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陳貞伶

聯絡電話：02-89953181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S3jenny@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10022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J00P003703\_1110022583\_111D2007521-01.pdf、  
111J00P003703\_1110022583\_111D2007522-01.pdf、  
111J00P003703\_1110022583\_111D2007523-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111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及來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9652號函辦理。
- 二、本公告係配合111年4月29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條文及附表，修正適用對象及申請文件等公告事項。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北基宜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新北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桃園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竹苗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中彰投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雲嘉南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高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屏東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臺東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花蓮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

副本：錦有企業有限公司、本會社會福利處



裝

訂

線

